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2022）苏 0282 民初 12834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法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新亮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委托加工生产合作协议书》（编号：YCDQ01），由被告委托原告加工生产被告公司牌JP柜产品。原告称：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原告已依约履行JP柜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义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被告仅向原告分次支付了部分货款，存在逾期付款违约行为，产生加工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79,482元（以3,742,96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至被申请人支付之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6,936,385.4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62,367元（以6,936,385.49元为基数，暂计至2022年9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原告诉讼依据：

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原告已依约履行JP柜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义务，货款共计10,679,345.49元。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被告仅向原告分次支付了3,742,960元货款，尚欠货款6,936,385.49元，存在逾期付款违约行为。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反诉请求：

1、依法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各项损失合计12,037,325.7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2）反诉依据：

反诉被告提供的 JP 柜持续不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反诉原告不仅连续 9 次被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通报，更被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停止 JP 柜中标资格，反诉原告因此发生巨大损失。反诉原告多次与反诉被告协调未果。基于原告的本诉请求与被告的反诉请求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反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2022）苏 0282 民初 128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6,936,385.4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2）驳回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损失 2,204,485.58 元。
- （4）驳回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22）苏 0282 民初 12834 号《民事判决书》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